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許萍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38歲，於中國法律、監管合規及其他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一直擔任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內部律師。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楊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